

A scenic view of a glacier with a bright sun reflecting on the ice. The glacier is a mix of white and light blue, with a bright sun reflecting on the ice in the lower left. The background shows dark, rocky mountains under a cloudy sky.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具体措施

教师教育学院

2020年2月

教师教育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具体措施

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南京晓庄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晓院委〔2020〕1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教师教育学院特制订本部门应对方案和具体举措。

一、成立工作机构

成立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曹慧英 王本余

副组长：丁 茗 赵 娟 顾富民

成 员：冯 军 刘娟娟 白 薇 张 环 余林茂 顾 洁

王 纪 王恒辉 马晓亮 董 辉

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统一规划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，组织全院师生积极落实，将防控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保障师生健康，为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创造好的条件。工作小组负责发布防控信息，构建学院防控网络，上报动态监测情况，落实学校工作组开展具体防控工作。

工作小组的内容分为四个条块，即学生组、教师组、教学组和综合组。

学生组由曹慧英和赵娟书记负责，依托科室为学工办，全体辅导员和班主任参加。具体工作为：

1. 掌握开学前学生旅行和健康情况；
2. 做好开学工作的准备，提醒学生备好口罩等；
3. 建立网格化防控体系，宿舍长、班干部、学生会干部组成网络，班主任为班级总指挥；
4. 辅导员组织好晨午晚检和信息通报工作；
5. 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，及时掌握学生情况；
6.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，保持信息通畅。

教师组由王本余负责，综合办王纪、教务办龚心怡（负责外聘教师）参加，依托科室为综合办。具体工作为：

1. 掌握教职员假期旅行和健康情况，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和上报工作；
2. 为教职员防疫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；
3. 做好外聘教师的联络工作，提醒防控要求，办好入校手续；
4. 应对教职员突发情况。

教学组由丁茗和顾富民负责，依托科室为教务办，全体系部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参加。具体工作职责为：

1. 做好假期的学业指导，推荐自主学习的内容；
2. 做好推迟开学期间的课程教学预案，组织教师参加培训；
3. 做好开学的课程教学准备等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调整；
4. 优先安排好毕业班级的实习工作，制定其他年级实践教学调整方案；
5. 预先计划和安排好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；
6. 实验中心做好相应的教学场所准备，督促物业消毒。

综合组由曹慧英和王本余负责，丁茗、顾富民、赵娟、王纪等参加。具体职责为：

1. 全面协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，并保持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，做好下情上报和上情下达工作；
2. 形成每日通报的工作机制，各小组将每日防控情况进行交流汇总和分析研究；
3. 根据各小组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，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安排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及时督促各组整改防控工作的薄弱环节。

二、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学前各项工作

1. 排查、宣教和日报工作（教师组；学生组）

全面掌握师生假期旅行和健康信息。根据要求，师生返校前须居家隔离观察

14天，没有异常方可返校。

转发学校各类防疫工作文件、通知等各类信息，包括线上培训资料，确保所有师生知情。

落实每日“零报告、日报告”制度，对假期师生员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小组，教师信息由王纪负责上报，学生信息由马晓亮负责上报。

毕业班学生是否返校由学生自主决定，班主任和辅导员必须掌握毕业班学生是否返校的准确信息。

2. 保障教师办公环境安全（综合组协调实验中心完成）

学校会对教室等公共场所定期消毒。综合办和实验中心有部分口罩、体温计和消毒酒精，开学前配备到办公室，供老师们使用。

3. 做好教学工作准备（教学组）

教学组推荐优质资源供学生开学前自主学习；结合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及时调整教学计划；做好2月24日开始的网络教学工作准备，确定拟开设的课程清单，支持上传资源、布置任务、短视频教学、线上辅导等，网络教学不拘形式，务求实效。教务办通知各班学生做好在线学习准备。开学前，学校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等活动，教师不得私自安排学生外出调研等。

学工办要按照班级进行编组，整理有关信息，确定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级干部、联系院领导，形成网格化的管理体系。相应的工作材料应通知到相关的人，网格管理的体系须在开学前启动运作。

4. 认真组织防控人员培训（综合组根据具体要求开展协调）

学院的相关防控人员须参加学校防控业务培训，学习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，熟悉突发疫情的处置流程和要求，能够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学生返校接待工作

1. 返校通知和返校接待（学生组；教师组）

第一时间通知老师和学生学校的开学时间和具体安排。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学工处的指导下做好返校接待准备，提醒学生及时购票，返校注意做好防护工作，尽可能自备口罩等防疫物品。

个别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返校的学生须先提出申请，学生组审批时要从严把控，并上报学校。对同意提前返校的学生，要告知其到校后的防疫安排，提醒学生做好准备。

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返校。返校时只允许学生进校，送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学生可以通过学生证、校园卡、身份证、辅导猫签到等方式验证身份。进校时严格执行测温、验证流程。发现体温异常者，将由校医按规定采取校外送医的方式进行处理。

因特殊情况不能返校的，须向班主任请假，同时告知拟返校时间。班主任批准后，将名单报辅导员，由辅导员统一汇总，报学校学生工作组和学院工作小组。

学生组需要特别关注毕业班学生的返校情况和前期的信息是否一致，对计划到校但实际未到校的学生按名单追踪去向，为计划不返校但实际返校的学生进行增补，确定最终名单后报学校学生工作组和学院工作小组。

2. 开展返校后的管控教育工作（学生组）

学生返校后，学生组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及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生活、学习的日常防控要求教育，使每一位学生明白学校防控要求，明白遇到突发情况应该如何应急处理。

（三）开学后具体工作

1. 继续落实健康日报制度（学生组；教师组）

在疫情解除之前，要求师生坚持做好每日晨午检，全面落实学校师生员工体温日报制度，日报工作仍旧由综合办和学工办负责。

教师要关注自己的健康状况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需及时报告给综合办；学生工作组要认真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、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访制度，并按规定进行日报。一旦发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状况的师生员工，必须及时向校医务室汇报。

2. 合理调整教学工作安排（教学组）

集中授课要充分利用教室空间，加大上课学生前后左右间距；教学班级授课人数超过 60 人的，在疫情解除之前，可临时性采用灵活、多样的授课方式，减少集中授课时间和人数。

如发现疑似病例，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暂停集中上课、全面停课等举措，具体依学校规定处理。学院须合理调整教学计划、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，做到教师辅导不停、学生自学不停。与患者有密切接触师生进行隔离观察两周后，如无新发病例或疑似病例，可再行复课。

根据学校教学时间，统筹安排好学院的毕业论文开题、各类实践教学、技能检测、竞赛辅导、课程重修、论文答辩、毕业审核等工作，并在网站公布。

3. 继续加强校园出入管理（学生组）

在疫情解除之前，学校实行封闭化管理，返校学生不得随意进出校门，遇到特殊情况要进出校门的须得到学院的批准，再凭学生证（或校园卡）及学校特别通行证（原则上每班1张）进出，回校后要到学院及时销假，返还通行证，并告知外出的具体行程，由工作人员记录汇总。

原申请走读的学生，开学后必须到所在学工办进行重新确认，视情况发放校园通行证。

4. 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情况（学生组）

开学后将是毕业生参加各地招考和面试的集中时段，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关注毕业生的就业情况，提醒学生注意做好个人卫生防护，力所能及地帮助毕业班级学生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。要清楚掌握在校和不在校毕业生的信息，对不在校的学生也要进行防控宣传和指导，保持与他们的联系。

5. 严格控制校园聚集活动（教师组，学生组）

在疫情解除之前，按照“非必须，不举办”的原则，原则上不得举办大型学生聚集活动（含人员较多的会议、教学科研、文化体育、交流出访、竞赛考试等），一律暂缓开展跨校人员聚集性活动；学生体育锻炼、体育教学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，活动时人员应适当分散、拉开距离。必须举办的校内学生聚集活动，应由学院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到外省参加学术交流、讲学、参观、学习活动等，一律暂缓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。

6. 全力保障师生生活所需（综合组）

学校保障保卫组会为全体师生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，各类公共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，做好电梯、扶手、门把手、公共课桌椅等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清洁

消毒。若需要学院工作小组配合，则由综合组负责全面协调。

7. 做好疫期心理支持和疏导（教师组；学生组）

学院在心理健康研究院指导下，及时了解师生的心理状况，引导师生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和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，通过师生心理自助、朋辈互助等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指导和预防工作。

三、突发体温异常的处置

（一）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制度（学生组）

对于极少数经学校批准同意提前返校的学生，到校后需实施隔离观察；对来自重点疫情防控地区的学生，需等待学校通知才能返校，返校后一律实行为期两周的隔离观察。

（二）及时处置突发体温异常（教师组；学生组；综合组）

师生返校后，一旦出现体温异常（体温超过 37.3 度）或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师生，应第一时间报告校卫生所，并按规定进行处置。

校内若出现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情形，与患者有密切接触人员必须采取隔离观察措施。具体按驻地疾控中心要求处置。

学院要做好学生隔离观察的配合支持工作。

教师教育学院总支委员会

教师教育学院

2020 年 2 月 13 日